

北京大学“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校发[2002]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计划顺利实施并使该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北京大学“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包括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所拨的中央专项资金。

第三条 北京大学成立以校长为首的“十五”“211工程”法人组织，该组织为学校“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最高主管机构。下设“211工程”管理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211工程”管理办公室严格按照上级审批的、纳入学校“十五”“211工程”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统筹安排使用中央专项资金，并对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投向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预期效益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各子项目负责人对各自主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负责。

第六条 学校财务部负责“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日常核算工作。

第七条 “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八条 凡用“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应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的统一管理，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二章 预算与决算的管理

第九条 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要求，“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除在学校总的预决算中反映以外，还必须单独编报预算、决算。

第十条 预算管理

(1) “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根据中央专项资金总投入额度以及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由学校“211工程”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充分论证，报批主管部门生效后，再由“211工程”管理办公室下达给各项目组，财务

部根据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

(2) 按照财政部和教育部的要求，学校“211工程”管理办公室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每一个确立执行的项目应备有完整和详尽的论证、评审资料，以备核查。

(3) “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下达，须严格执行，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计划，需上报批准。

第十一条 “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如遇特殊情况，未完成部分经批准后，可结转下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决算管理

(1) 年度终了，“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应按照规定逐级编报决算，各项目组向学校“211工程”管理办公室报送当年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部负责向教育部编报相应的年度决算。

(2) 决算的内容应按教育部和财政部的规定执行。

(3) 上报决算应附有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内容包括：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效果、资金的管理情况等。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资助我校重点学科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十四条 “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标准和会计核算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须开支的业务费、设备购置和修缮费等支出。

(1) 业务费支出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购置费、专项业务费、水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交通费、租赁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

(2) 设备购置支出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是“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仪器设备的专管职能部门。各单位的子项目一经批准实施，应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提供拟购仪器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详细资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按照国家有关设备采购的规定和《北京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统一组织招标、订货采购，所需经费由财务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按预算统一划拨和结算。

第十六条 “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各项罚款、奖金、捐款、还贷、赞助支出、对外投资以及与“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四章 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211工程”管理办公室会同财务、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物资设备管理等情况，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重点检查，检查资金使用是否按预算计划执行，设备的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等。

第十八条 各子项目单位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由专人审批各项支出。各子项目单位的财务主管人员应对所管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学校有关部门也将组织相应的评估。

第十九条 “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执行过程中，因各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10万元以下的，须逐级上报上一级单位审核核销；10万元以上的须报“211工程”部际协调小组联合审批核销。对由于主观原因造成损失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所有与“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都应自觉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领导机关、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2002年10月8日46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执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

2002年10月8日